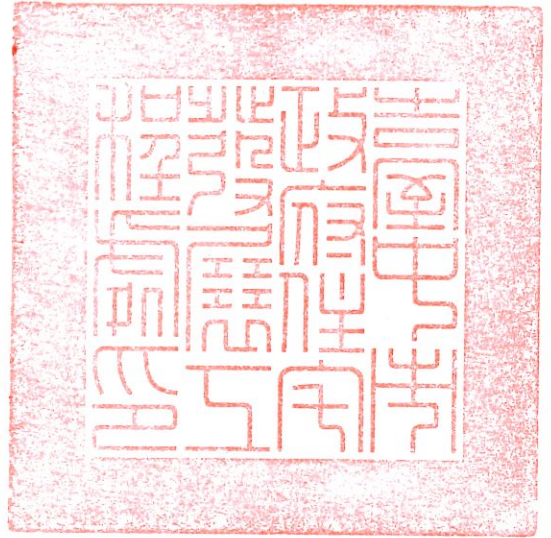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住服字第1150017779號

附件：各社會住宅之出租單元及費用表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社會住宅租金。

依據：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第4、5、7條、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8、1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配合內政部114年11月27日台內國字第1140814968號令發布「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」，公告本市豐原區安康段一期、大里區光正段一期、南屯區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、太平區育賢段一、二期、梧棲區三民段、北屯區北屯段、南屯區建功1、2、3號、東區台中公園一期(原尚武段)、太平區長億、東區協園、西屯區國安一期等14處社會住宅租金(含管理費)，自115年5月1日起適用(如附件)。
- 二、另南屯區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社會住宅自109年營運至今將屆滿6年，依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法第11條規定(略以)：「(第1項)社會住宅租金應評估成本效益及承租人合理負擔能力酌予訂定，且不得逾越市場行情。…(第4項)第一項市場行情，應每三年檢討一次。」，爰依規檢討市場行情後，併同公告新租金(同附件)。
- 三、前開公告內容自115年5月1日起適用，契約租期起日為115年5月1日以前者，依原公告辦理。

代理處長陳煒壬